

彰化縣永靖鄉村、鄰長文康聯誼活動實施要點

第一次定訂108年4月19日永鄉民字第1080005479號

第二次修訂109年6月29日永鄉民字第1090008733號

第三次修訂111年1月27日永鄉民字第1110001445號

第四次修訂112年5月22日永鄉民字第1120007101號

第五次修訂113年6月20日永鄉民字第1130009199號

一、依據內政部101年6月5日內授中民字第1015036168號暨彰化縣政府104年5月4日民行字第1040142305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加強推展本鄉村鄰業務，促進村、鄰長之互助合作及情誼交流，鼓舞工作士氣、培養團隊精神，並倡導正當休閒活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三、本要點所稱文康活動分為：辦理旅遊聯誼、觀摩或參訪他縣市（鄉鎮）之地方建設等相關活動。

四、適用對象：

（一）文康活動以現任職之村長及鄰長參加為原則，由各村辦公處負責報名及管理。

（二）如村長或鄰長不克參加時，得由渠眷屬或其他家屬一人代理。

（三）前項代理參加之眷屬及其他家屬定義如下：

1. 眷屬：村鄰長本人之配偶、祖父母、父母、子女及其配偶、孫子女及其配偶。

2. 其他家屬：

（1）與鄰長本人同一戶籍或同一門牌分戶籍之親屬。

（2）戶籍上雖非鄰長親屬但與鄰長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。

（四）本所得視活動性質、車位餘數及特殊情形，審酌開放非屬上述人員以自

費方式參加。

五、辦理時間及給假原則：

文康聯誼活動辦理時間以利用休閒及例假日為原則；但在不影響機關業務正常運作下，得利用辦公時間辦理，參加人員及隨車服務人員予以公假登記。

六、經費編列：

本文康活動之辦理，包含村、鄰長與本所工作人員所需經費應本撙節開支原則，於全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內列支，又經費不足部分，則由參加人員自行負擔。

七、附則

(一)為力求活動內容之充實與豐富化，及考量預算額度，其活動行程之規劃，

得事先徵詢村長意見作為參考，且通知與調查村、鄰長參加意願，以一梯次或分梯次方式舉辦，鼓勵踴躍參加。

(二)原預計參加之村、鄰長因故未能參加者，不得以因故未能參加為由，於嗣後再申請經費補辦活動。

八、奉首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